

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
- 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
-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 5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 6 條

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 7 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8 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9 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2 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實未領取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與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協勤民力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加入團 隊(體) 單位			職 稱		
該團體 (隊)申請 立案時間			立 案 文 號		
核准機 關(構)					
服 務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事由(務 必填寫)	茲證明○○○於上述服務時間加入 <u>(協勤民力團體名稱)</u> ， 發生因公傷亡事實時之職務為○○○○無訛。				
承 辦 人		承辦主管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附註：

1. 本表1式2份，由縣(市)級或專業機關確實查證，主官(管)蓋章填報，如有審核不實將負行政及刑事責任。
2. 表內「核准機關(構)」，需為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協勤民力機關(構)。

修正附表

附表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事宜，特委託_____代
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
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特此委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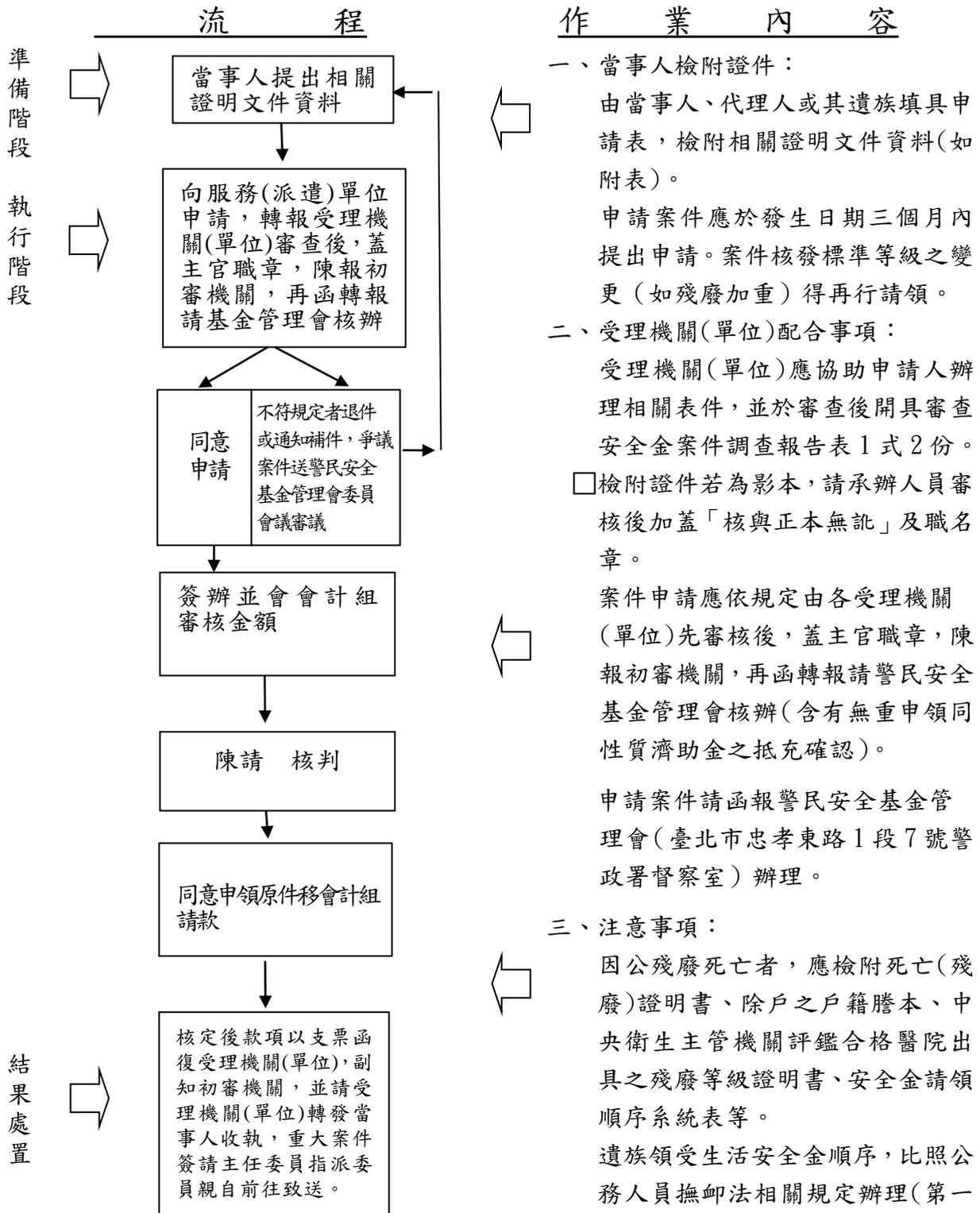
一、本表新增。

二、考量安全金請領人因嚴重受傷住院、殘廢等情形，無法親自申請，增訂本表，以符實務運作。

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協勤民力 因公執行勤務傷殘死亡安全金程序

一、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二、流程：



請領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受理機關(單位)	初審機關	應繳證明文件
警察人員	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警察(分)局	警政署 (督察室)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消防人員	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消防局、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	6.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
海巡人員	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海巡隊、岸巡總(大)隊、各地區巡防局、海洋(岸)巡防總局	海巡署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應附繳文件為勤務分配表、巡防人員領用及出入登記簿、航行(海)日誌；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偵防查緝隊應附繳文件為勤務分配表、巡防人員領用及出入登記簿；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岸巡總(大)隊，應附繳文件為海巡(安檢)工作日誌、執勤工作紀錄簿；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機動查緝隊，應繳附繳文件為工時運用暨成效檢討紀錄表、出入登記簿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6. 其他足資證明執行勤務之書面文件(如屬殘廢死亡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受理機關(單位)	初審機關	應繳證明文件
				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
空勤人員	空勤總隊所屬執勤人員	空勤總隊 (勤務指揮中心)	空勤總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任務派遣單、任務機起降時間表、任務完成報告表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6.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受理機關(單位)	初審機關	應繳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	民防大隊	依民防法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納入編組之協勤民力。	各警察機關 保安民防(課)科	警政署 (民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金申請表1式2份。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 勤務分配表(或民防團隊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1份。 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 領據正本1份。 機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之頁次)1式2份。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及足資證明因公執行勤務之文件。
	義勇警察大隊			警政署 (保安組)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各警察機關 交通警察(大)隊		警政署 (交通組)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各警察機關 保安民防(課)科		警政署 (保安組)		
山地義勇警察隊					
	警察志工	依志願服務法召募之協勤民力。	各警察機關 行政(課)科	警政署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金申請表1式2份。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 警察志工輪值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1份。 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 領據正本1份。 機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之頁次)1式2份。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及足資證明有配合執行勤務之文件。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受理機關(單位)	初審機關	應繳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	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	依志願服務法、人民團體法、行政院 87 年 1 月 7 日內字第 00896 號函核定「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行政院 94 年 4 月 14 日院臺文字第 00940014390 號函核定「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等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協勤民力。	各警察機關 保安民防(課)科	警政署 (保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6. 機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之頁次)1 式 2 份。 7.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及足資證明有配合執行勤務之文件。
協勤民力	山林守護團 鳳凰志工隊 婦女防火宣導隊 睦鄰救援隊 民間緊急救援隊 民間特種搜救隊 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成立之協勤民力。	消防局、港務消防隊 <u>海巡隊、岸巡總(大)隊、各地區巡防局、海洋(岸)巡防總局</u>	消防署 <u>海巡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因公執行勤務之文件(如照片、錄影、通聯紀錄、安檢工作日志、航行日志或救災證明文件等)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6. 機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之頁次)1 式 2 份。 7. 依「依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或「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認證或登錄證明。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受理機關(單位)	初審機關	應繳證明文件
協勤民力	義勇消防人員	依消防法、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納入編組之協勤民力。	消防局、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 1 份。 4.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5. 領據正本 1 份。 6. 機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之頁次) 1 式 2 份。 7.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
協勤民力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p>警察(分)局</p> <p>消防局、港務消防隊</p> <p>海巡隊、岸巡總(大)隊、各地區巡防局、海洋(岸)巡防總局</p> <p>空勤總隊(勤務指揮中心)</p>	<p>警政署(教育組)</p> <p>消防署</p> <p>海巡署</p> <p>空勤總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金申請表 1 式 2 份。 2. 死亡證明書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依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總隊等機關請求支援協助之公文書或實習規劃文件、出勤紀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4. 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 5.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 6. 領據正本 1 份。 7. 其他證明文件(如屬殘廢死亡殉職者，並應檢附除戶之戶籍謄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代表同意書等)。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遺族安全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稱謂</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u>存歿</u>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父		民國 年 月 日		
	— 母		民國 年 月 日		
	—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